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255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5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33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见刊登于2022年2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的关联监事房爱民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3日